

農業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77年7月21日(七七)農人字第7131057A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1年9月30日農人字第091015365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農人字第097008004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農人字第104011327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農人字第105024486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農人字第1130200258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有具體事蹟者，頒給農業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從事農業之政策規劃與推動、教育、推廣或經營，有重大創新，效益卓著。
- 二、從事農業之試驗、研究有重大發現、發明或著作，對農業改良，裨益重大。
- 三、對農業重大危急事故，應變得宜，處理及時或冒險搶救，保全農民、公眾、機關或團體重大利益。
- 四、辦理涉外農業工作，增進國家重大權益、享譽國際或敦睦邦交。
- 五、其他對農業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

第三條 本獎章除由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主動頒給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請頒，應由其服務機關(構)、單位主管或上一級機關(構)首長推薦；非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或外國人，應由與請頒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推薦。

前項推薦，應填具請頒農業專業獎章推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本部辦理。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一。

第四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部審查通過後頒給之。

第五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

本獎章頒給外國人時，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二。

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三。但頒給外國人者，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

第七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以公開儀式為之。

受獎人死亡者，得於身故後一年內追頒之，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或本部指定之人員代表領受。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請 頒 農 業 專 業 獎 章 推 薦 表						
姓 名		性 別		住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構) 及 職 務						
具 體 事 蹟				證 明 文 件		
推 薦 機 關 (構)、團 體 考 評	考 官	核 職	長 銜	評 語	蓋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 查 小 組 評 審 意 見	主 管 機 關 核 定		職 銜	意 見	核 頒 農 業 專 業 獎 章	簽 章
召 集 人 簽 章			農 業 部 部 長		等	
備 註						

填表說明：請頒事實得填列歷任職務具體事蹟，惟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

附表二

農業專業獎章式樣



農業專業獎章圖說

- 一、獎章等次：本獎章分一等、二等、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
- 二、獎章規格：本獎章直徑為五·八公分；小型獎章一·八公分。
- 三、圖說意義：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呈長短多角放射形，藍色長形八角與紅色短形八角，象徵發揚我國固有「八德」精神；十六條金色光芒，表示三民主義，國運昌隆。二芒黃色放射光芒，象徵五穀豐收。上蓋本部部徽，翠綠的顏色代表農業的本質，呈現出欣欣向榮的精神，結構以農業 AGRICULTURE 的「a」字型作為主體，左邊一株飽滿的稻穗，代表農業滋養人類、養育萬民百姓，具有農業豐收富饒的意境，表示其對農業著有特殊之貢獻而獲此項殊榮者。

附表三



獎章證書 Medal Certificate

茲以（機關（構）名稱、職務）（姓名）（具體事蹟）

，殊堪獎勵，依本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特頒給 等農業專業獎章。此證

農業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農人字第 號